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因應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6月2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(本會第二會議室)

出席:王建人、何活發、吳國治、張金石、張孟源、張必正、趙 堅、

曾梓展(林釗尚代理)

列席:林工凱(電話會議)、張濱璿、楊佳信、施憲佑

請假:王欽程、王志嘉、吳欣席、林應然、劉宜廉、劉越萍、吳振吉、

許文章

主席:劉召集人家正(張委員孟源代理)

記錄:劉俊宏

# 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# 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: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逐條討論案。

結論:建議向中央健保署爭取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

構合約部分條文如后:

## 建議修正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 (特約醫院、西醫診所、助產機構、精 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 (特約醫院、診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服護

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 所適用)

現行名稱

# 建議修正條文

#### 第一條

**照護所**適用)

#### 第一條

現行條文

#### 說明

- 1.本合約為隸屬性、繼續性方政契約,國家資源持於甲方之手,乙方僅能協助國家行使高權行為;故增此語,以符其實。
- 落實契約情勢變更原則 及雙方對等地位。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法令及本合約規定辦理全	法令及本合約規定辦理全	
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本	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本	
保險)醫療業務,並由乙	保險)醫療業務。	
方協助甲方執行醫療保險	乙雙方依法得主張實體與	
<u>業務</u> 。	程序之權利,不因前項規	
乙雙方依法得主張實體與	定而受影響,且應落實公	
程序之權利,不因前項規	平、對等、尊重及互信原	
定而受影響,且應落實公	則。	
平、對等、尊重及互信原	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,依	
則。	法令授權甲方訂定之命	
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,依	令,其新訂或修正,而與	
法令授權甲方訂定之命	甲乙雙方權利義務有關	
令,其新訂或修正,而與	者,甲方應與乙方相關團	
甲乙雙方權利義務有關	體代表就相關之事項進行	
者,甲方應與乙方相關團	協商,以謀雙方權利義務	
體代表就相關之事項進行	之平衡。	
協商, <u>其影響現有合約事</u> 項重大者,並應另訂新		
<u>州里入省,业愿力司利</u> 約,以謀雙方權利義務之		
平衡。		
第三條	第三條	1. 要求保險對象攜帶身分
保險對象就醫時,乙方應	不一体   保險對象就醫時,乙方應	證明文件,常造成未成
核對其保險憑證 <del>與身分證</del>	核對其保險憑證與身分證	年子女看感冒需要攜帶
<del>明文件相符後</del> ,依規定於	明文件相符後,依規定於	户口名簿,或者造成一
保險憑證上登錄及上傳。	保險憑證上登錄及上傳。	般民眾往返不便與怨
但保險憑證上足以識別身	但保險憑證上足以識別身	言,實務上難以確實執
分證明者,免核對身分證	分證明者,免核對身分證	行配合。
<del>明文件。</del> 乙方經核對就醫	明文件。乙方經核對就醫	為增加就醫可親性、便
者相關文件後,發現有冒	者相關文件後,發現有冒	利性,建議删除第一項
名就醫等不當行為時,乙	名就醫等不當行為時,乙	相關文字。倘若甲方仍
方應拒絕其以保險身分就	方應拒絕其以保險身分就	堅持維持「乙方應核對
殿 。	<u>殿</u> 。	其保險憑證與身分證明
因可歸責乙方之重大事由	乙方未於保險憑證登錄	文件相符」規定,則建
<u>致</u> 乙方未於保險憑證登錄	者,該筆醫療費用甲方不	議甲方應向民眾積極宣
者,該筆醫療費用甲方得	予支付;如已核付者,甲	導,並觀察執行成效。
不予支付;如已核付者,	方得在乙方申請之費用內	2. 為減輕乙方未於保險憑
甲方得在乙方申請之費用	扣還。	證登錄而遭甲方不予支
內扣還。		付醫療費用之可能性,
		建議第二項增列部分文 字。
ダエ & ラー	(無)	1. 本條新增。
第五條之一 甲方應向保險對象收取足	( <i>無)</i>	2. 於有限之健保醫療資源
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之保		下,甲方有義務收取足
<u> </u>		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之
不足,應編列公務預算支		保險費,如有不足,應
應。		編列公務預算支應。
	第六條	乙方辨理本保險藥事服務
オハホ	オハホ	U////工平示IX 示于服务

## 建議修正條文

保險對象就醫後,乙方應 依醫療法、醫師法、藥事 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保險醫療處方及藥事服務。

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中醫診療。

## 現行條文

保險對象就醫後,乙方應 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本 保險藥事服務。

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中醫診 療。

#### 說明

之法律依據,不限於藥事 法,尚有醫師法及醫療 法,爰建議第一項增列部 分文字,以資明確

### 第十五條

前項之擔保物適用本合 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 定。

甲乙雙方應依本合約之規 定及本於合作精神,遵守 法令執行本保險之相關業 務,甲方並應以輔導和宣 導為重點,並以促進乙方 業務正常為目的,若甲方 認為乙方涉有違約情事 時,應即通知乙方,並以 輔導和宣導為先;甲方處 分前應以明確事證,給予 乙方說明之機會,並得應 乙方申請,會同乙方相關 團體代表審酌情況、提供 意見, <del>應以明確事證認定</del> 並給予乙方説明之機會・ 以示公允;另甲方為本合 約之處分時,對於乙方有

### 第十五條

前項之擔保物適用本合 約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 定。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利及不利之情形,應一律		
注意。		
第十八條	第十八條	參考《行政程序法》第52
甲方為審查保險給付需	甲方為審查保險給付需	條第1項規定:「行政程序
要,得請乙方提供說明,	要,得請乙方提供說明,	所生之費用,由行政機關
或派員赴乙方查詢或借調	或派員赴乙方查詢或借調	負擔。但專為當事人或利
病歷紀錄、帳冊、簿據等	病歷紀錄、帳冊、簿據等	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
有關文件,乙方應詳實說	有關文件,乙方應詳實說	用,不在此限。」,增列本
明並提供有關文件及資	明並提供有關文件及資	條第一項部分文字。
料,不得藉故拒絕。乙方	料,不得藉故拒絕。	
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所生	前項甲方所派人員,應出	
之費用,由甲方負擔。	示敘明訪查目的之公文及	
前項甲方所派人員,應出	訪查身分證明文件,否則	
示敘明訪查目的之公文及	乙方得予拒絕;甲方所派	
訪查身分證明文件,否則	人員所為之行為並應符合	
乙方得予拒絕;甲方所派	行政程序法之規定,乙方	
人員所為之行為並應符合	並得依行政程序法主張權	
行政程序法之規定,乙方	利。	
並得依行政程序法主張權		
利。	( + )	1 L 1/r 3/r 11/4
第十八條之一	(無)	1. 本條新增。
乙方為配合甲方行政程序		2. 參考《行政程序法》第
作業,所生之費用,由甲方負擔。但專為乙方利益		52 條第 1 項規定:「行 政程序所生之費用,由
<u>力員据。但每個乙力利益</u> 所支出之費用,不在此		政程序所生之實用,由   行政機關負擔。但專為
限。		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
<u>rk - </u>		益所支出之費用,不在
		此限。」,增列本條規
		定。
		3. 增列本條後,諸如乙方
		為配合甲方抽審病歷所
		需支出之費用,即應由
		甲方負擔。
第二十二條	第二十二條	1. 由於《全民健康保險醫
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	乙方對甲方所為之違約記	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
點、扣減醫療費用、停約	點、扣減醫療費用、停約	辦法》第48條第1項對
或終止特約之通知,如有	或終止特約之通知,如有	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
不服,得於甲方文到之日	不服,得於甲方文到之日	服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
起三十日內,檢具相關事	起三十日內,檢具相關事	處置所為之通知時,僅
<del>証</del> 理由,提出異議,申請	証,提出異議,申請複核,	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
複核,但以一次為限。甲	但以一次為限。甲方應於	應以書面申請複核,並
方應於收到乙方異議書後	收到乙方異議書後三十日	未規定應檢具相關事

知。

內重行審核,認為有理由

者,應變更或撤銷原通

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

証。為避免合約增加乙

方舉證責任,建議修正 第一項「事証」為「理

由」。

核,必要時,得進行實地 2. 甲方訪查涉及行政權之

三十日內重行審核,認為

有理由者,應變更或撤銷

甲方對於前項之重行審

核,必要時,應依本合約

原通知。

## 建議修正條文

## 第一條第一項規定,得進 行實地訪查。

乙方對甲方申請複核之結 果仍有異議者,得於法定 期間內提起爭議審議或行 政訴訟等救濟。

甲方依本合約第二十條₴ 停約或終止特約前,<del>甲方</del> 應給予乙方陳述、答辯意 見、閱覽卷宗、提供言詞 辯論之機會,並得依乙方 之申請,於爭議審議審定 或訴願決定前暫緩執行。

## 現行條文

訪查。

乙方對甲方申請複核之結 果仍有異議者,得於法定 期間內提起爭議審議或行 政訴訟等救濟。

本合約第二十條之停約或 終止特約,甲方得依乙方 之申請,於爭議審議審定 或訴願決定前暫緩執行。

說明

施行,應符合相關行政 程序法原理原則之適 用,爰建議本條第二項 及第四項增列部分文 字,以資適用。

## 第二十五條

本保險開辦後,薪資指 數、消費者物價指數加權 平均年成長幅度累計超過 百分之三時,甲方應依照 行政院公告前一年度之公 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、消 費者物價指數及平均投保 金額成長指數檢討醫療服 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 因有情事重大變更,非當 時所得預料,而依原約定 顯失公平者,亦同。

甲乙雙方應每年檢討調整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 標準至少一次,年度調整 時,人力成本部分應在行 政院公告前一年度公務人 員薪資調整幅度之日起三 個月內擬訂調整原則,非 人力成本部分應在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告前一年度消 費者物價指數之日起三個 月內擬訂調整原則;若於 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, 則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核 定。

乙方已納入總額支付制度 者,前二項之檢討與調整 依總額支付制度相關規定 辦理。

### 第二十八條

乙方在合約期滿,符合全 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所規定,應適度限制,以

## 第二十五條

本保險開辦後,薪資指 數、消費者物價指數加權 平均年成長幅度累計超過 百分之三時,甲方應依照 行政院公告前一年度之公 務人員薪資調整幅度、消 費者物價指數及平均投保 金額成長指數檢討醫療服 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 甲乙雙方應每年檢討調整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 標準至少一次,年度調整 時,人力成本部分應在行 政院公告前一年度公務人 員薪資調整幅度之日起三 個月內擬訂調整原則,非 人力成本部分應在行政院 主計總處公告前一年度消 費者物價指數之日起三個 月內擬訂調整原則;若於 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, 則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核 定。

乙方已納入總額支付制度 者,前二項之檢討與調整 依總額支付制度相關規定 辦理。

建議將因有情事重大變 更,非當時所得預料,而 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,作 為檢討醫療服務給付項目 及支付標準之事由,爰增 列第一項部分文字。

#### 第二十八條

甲方依本合約及相關規定 乙方在合約期滿,符合全一執行或處分之時限不宜無

## 建議修正條文

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得 續約之規定,且未於期滿 前以書面向甲方為不續約 之意思表示者,視為繼續 特約。但經甲方通知乙方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約手 續,而乙方未能如期完成 續約手續者,自通知期滿 之次日起終止合約。惟終 止合約前雙方之權利、義 務仍適用舊合約。

本合約有效期間內,乙方 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甲方終止本合約。

本合約有效期間內,乙方 如有違反健保法規及本合 約規定者,甲方於合約期 滿後三年內,仍得依本合 約及相關規定執行或處 分。

## 第二十九條

乙方辦理甲方代辦之業 務,委託單位預算不足 時,甲方應於相當合理時 間事前通知乙方,暫停辦 理該項業務。乙方如因甲 方未於相當合理時間通知 而造成損失,甲方應負補 償責任。

#### 現行條文

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得 續約之規定,且未於期滿 前以書面向甲方為不續約 之意思表示者,視為繼續 特約。但經甲方通知乙方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續約手 續,而乙方未能如期完成 續約手續者,自通知期滿 之次日起終止合約。惟終 止合約前雙方之權利、義 務仍適用舊合約。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,乙方

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 甲方終止本合約。

本合約有效期間內,乙方 如有違反健保法規及本合 約規定者,甲方於合約期 滿後,仍得依本合約及相 關規定執行或處分。

### 說明

符公平, 爰參考《行政罰 法》第27條三年時效之規 定,於第三項增列三年時 效限制。

## 第二十九條

乙方辦理甲方代辦之業 務,委託單位預算不足 時,甲方應事前通知乙 方,暫停辦理該項業務。

停辦代辦業務,涉及人 事、器材、藥物等準備之 終止,如僅於事前通知, 卻非相當合理時間,難免 有突襲性之情況,並讓乙 方有損失之虞,爰建議本 條增列部分文字, 並規定 甲方應對乙方之損失負補 償責任。

參、散會:下午3時58分